

## 检察官说法

# 海岛地貌被破坏 检察介入“索赔”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近日,在岱山县检察院检察官的全程监督下,一艘载有价值30余万元、120余万尾鱼苗的活鲜船和一艘渔政执法船,一前一后迎着朝阳出海,并顺利完成了增殖放流。这是舟山首例针对海岛保护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通过检察机关的介入监督,震慑和教育了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违法者,也最大限度降低了对海洋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2017年1月10日左右,岱山县某公

司在建设小衢山岛西南、东南面沿岸道路过程中,未经批准改变了小衢山5个无居民海岛的自然地形、地貌。岱山县海洋与渔业局对这家公司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45万元的行政处罚,但未书面责令限期整治和恢复,也未提出损害赔偿要求用于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

今年4月,岱山县检察院获悉此案,调阅案卷仔细审查后立案调查,并向岱山县海洋与渔业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责令涉案公司限期对生态环境予以整治和修复,并向涉案公司提出赔偿要求,所

得赔偿全部用于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

岱山县海洋与渔业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第二天就约谈涉案公司,要求限期恢复5个无居民海岛的自然属性。在参考相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双方就生态损害赔偿进行了磋商,商定由公司出资30万元进行增殖放流,弥补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失。

目前,除完成增殖放流修复生态外,涉案公司也已委托专业机构完成了对遭破坏海岛整改报告的科学评估论证,并着手进行施工。

## 以案说法

## 办健康讲座忽悠老年人 黑心“讲师”诈骗被判刑

通讯员 芮萱

近日,瑞安市法院宣判了一起诈骗案,被告人周凡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20万元,被告人周期某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2016年12月,徐老太偶然参加了某酒店举行的健康讲座,觉得健康“讲师”讲的健康小常识还蛮有用的,又能免费领取鸡蛋、面条等小礼品,因此每天都去现场听讲座。

活动进行了十来天后,健康“讲师”陆续推出蛇骨油、乌鸡蛋白粉、骨胶原等保健品,并宣称“你真心舍得买,我就真心舍得送!”徐老太在讲座现场认购后,次日当她凭认购券交纳余款并领取产品时,工作人员又以各种理由不收取余款或者收取后退还余款,还将认购款以各种形式退给她。一来一去,钱全部返还回来,徐老太还拿到保健品。

之后,健康“讲师”以同样的噱头推出了蜂胶软胶囊,徐老太毫不犹豫地买了3盒,每盒2999元。但是没想到的是,这次活动变成了“买一送一”,买几盒送几盒。徐老太拿着蜂胶软胶囊离开后,越想越不对劲,当她返回会场时,已人去楼空,此时惊觉受骗。

2016年以来,被告人周凡某、周期某在全国各地针对老年人推销蜂胶软胶囊实施诈骗。被告人周凡某作为讲师,负责在会场内或者通过视频,按照既定的流程推销蜂胶软胶囊。被告人周期某作为助手,在现场负责音响的组装、调试以及通过电脑连线其他会场、开车接送等。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期间,两被告人在浙江、安徽、江苏等地以上述方式骗取他人财物共计285万余元。

## 法官说法:

被告人在销售蜂胶时前期通过分发传单、礼物吸引被害人参会;中期多次推销其他产品供被害人认购,后又以各种理由不收取余款或退还付款,实际上让被害人免费获得产品,使被害人形成思维定式,即购买产品后次日会返还已付款项;后期在售出蜂胶后突将“返现模式”转变为“买一送一”,并随后关闭会场离开。被告人采用此种销售模式使被害人基于被误导而形成的错误认识做出购买蜂胶、交付钱款的行为,从而达到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

法院认为,被告人周凡某、周期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采用误导、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周期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可减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法治漫画

## “改头换面”

“超纲”“拔高”改换名目避开敏感词,防暗访“假关门”应对检查,大量“无证无照”的培训机构隐匿存在。近期,记者在南京、武汉、成都等地调查发现,严令整治之下,校外培训机构不仅依然火热,还出现了一些新动向。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 律师说法

## 老板让员工住在门卫室,顺便“帮帮忙” 驻厂员工不幸夜间猝死算工伤吗?

本报记者 陈毅人 通讯员 陆晓芸

来自江苏的小马,生前是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一家塑料厂的员工,因经济困难租不起房子,厂老板黄某便安排他住在门卫室,顺便让他兼顾厂房的安全和夜间卸货。

6月的一天上午,本该到岗的小马却迟迟没从门卫室出来,黄某取来备用钥匙开了门,发现小马躺在床上,已经没有了呼吸。经鉴定,小马系因心肌梗塞猝死。

小马的家属闻讯赶到。家属认为,小马于夜间在单位病逝,且当晚还帮忙卸货,属于工伤,要求黄某赔偿100余万元。

黄某解释说,卸货并非小马的工作内容,当初只是让他“帮帮忙”,况且劳动合同中也没有这项内容。因此他认为,小马的死亡不能算工伤,自己无需承担责任。双方各执一词,争执不下。

澥浦司法所派调解员介入调解发现,

合同中虽然没有约定卸货和门卫的工作内容,但在小马的工资单里,有一项“加班费”。黄某表示,这只是给小马的“奖励”。“他挺辛苦的,经济条件也不好,所以给他开了加班费。”

调解员调查后认为,小马的死亡属于工伤。理由是厂房当晚有货物入库记录,由小马卸货并登记,且小马每月的工资单中都有固定金额的加班费,据此可以认定,小马当晚是在工作岗位上的。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为工伤。由于单位没有给小马缴纳工伤保险,根据相关规定由单位按照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费用。

最终,黄某认可了调解员的工伤认定,支付了70余万元的赔偿费。

## 律师说法: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阮啸说,塑料厂老板安排给小马负责晚上厂区安全及货车卸货工作,并为此每月向其支付加班费,实际上劳资双方已经就加班问题对原劳动合同中的工作时间作出了调整变更。

从事单位领导指派或同意的工作时负伤、致残或死亡,按照《浙江省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也就是说,可以认为当事人病发时是在工作时间内和工作岗位上。

阮啸提醒企业,切不可为了减少用工成本而不给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依照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将面临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